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4
四、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六、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情形報告。
- (六)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四、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0,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此案於113年6月13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事宜。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第八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三。

六、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3年4月15日至民國113年4月24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頁附件一、第18-27頁附件四、第28-3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3,710,329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四)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五)檢附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

A.資金用途(一次或分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辦理)：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40,000 仟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25.28%額度內，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應募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 2023 年裡我們面對了多重的挑戰，原先預期新冠疫情逐步趨緩後將隨之復甦的全球經濟活動，卻因包括後疫情時代的不穩定性、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利率及外匯變化等諸多因素，皆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更多非預期的不確定性，以致圓剛在 2023 年的營收為 32.41 億，雖較去年下滑 18.34%，但毛利維持 55% 以上，每股盈餘為 0.01 元。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保持正面積極的態度，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除持續深耕影像聲音與 AI 等核心關鍵技術外，並且積極發展持續致力於影音與 AI 邊緣運算相關產品線的擴展性，來滿足使用者的全面需求。同時也持續探索更多的市場機會，並在所屬的影音視訊產業方面爭取一定的成果。

圓剛專注於影音專業技術，更秉持著「台灣研發、台灣製造及台灣品牌」的堅持，為消費者與企業用戶打造不斷創新的最佳視訊方案，矢志成為全球影音及視訊領導品牌。圓剛目前產品與服務應用主要分為：

- (一) 「實況主與網紅直播」產品方面：圓剛為影像擷取、遊戲實況擷取設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在遊戲擷取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二。台灣製造的圓剛產品包括高品質影音擷取設備、網路攝影機及指向性麥克風等，已是各大網紅、直播主彼此口耳相傳、不可或缺的直播設備。
- (二) 「個人與小型會議視訊設備」產品方面：圓剛亦專注於研發居家辦公或小型會議室內進行視訊會議的視訊產品，例如網路攝影機、電話會議揚聲器及麥克風等產品。目前陸續已有多款網路攝影機、電話會議揚聲器通過國際知名視訊會議軟體 Zoom 及 Barco 的官方硬體認證，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三)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方面：圓剛不僅擁有專業核心影像擷取技術及軟硬體整合能力，搭載 NVIDIA Jetson 模組開發出嵌入式邊緣運算系統，透過 AI 邊緣運算技術對影像進行分析、辨識來幫助工廠、零售、醫療、車載等產業達成 AI 智慧升級。另透過水平式結合相關硬體、軟體及雲端智能管理等策略夥伴，替產業內的系統整合商提供更多元及彈性的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來解決企業的各种痛點。
- (四) 「簡報教育」事業方面：各地學校大量建置遠程教學平台，也促成「實物攝影機」和「追蹤攝影機」的需求大增。圓剛集團關聯企業積極投入實物攝影機的 AI 功能研發，強化追蹤攝影機的 AI 智慧運算能力，配合平板/筆電智能充電車座以及雲端翻轉教學系統，可充分有效地整合不同平台的教學設備而為教育單位所認可。
- (五) 「視訊會議」事業方面：居家辦公成為各國企業維持營運的必要措施後，人們對於利用網路視訊進行溝通的依賴不減反增，使得混合工作模式已成為新常態。圓剛集團關聯企業的各项 USB Camera 機種，因技術領先且陸續取得微軟 Teams、Google Meet 及 Zoom 等視訊會議平台的專業認證，已成為用戶設置視訊會議平台時的優先選擇。

圓剛將致力於減少碳排放，保護環境，審視我們的供應鏈，採用更環保的產品和技術，以降低碳排放量。也繼續加強在社會責任和治理方面的努力，致力於建立一個公正、透明和負責任的企業文化，並尊重人權、勞工權利和社會福利，以實現我們對 ESG 的承諾。

2023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2023年合併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3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40,236仟元，較2022年同期成長-18.46%；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26,945仟元，相較2022年同期成長-35.7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1元；毛利率為55%。

(二) 圓剛經營穩健，財務運作相對健全穩定，茲將公司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的表現，列表如下

分析項目		2023	2022(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3%	33.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30%	265.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59%	210.70%
	速動比率	202.24%	153.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	4.68%
	純益(損)率	3.92%	4.98%
	每股盈餘	0.01	0.23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影音視訊相關技術，如視訊、音訊、鏡頭、影音擷取、影像訊號處理、影音壓縮/解壓縮、AI相關技術及整合能力，應用於個人數位視訊相關及教育科技、簡報、專業影音與商務溝通等應用。2023年的研發人員總數佔全體員工36%，全年投入的研發費用將近營業額之19%。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及創新、改良現有產品外，亦持續對先進技術進行投資，尤其聚焦在AI與無線相關技術的方面來提高產品競爭力門檻，並透過質量並重的發明專利申請以建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知識管理，並推動營業秘密相關制度，管理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要資產，確保研發成果與技術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底，圓剛集團在全球共獲准746件產品專利，另有96件專利已在申請審查中。

招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精實影音產品研發力，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以掌握三至五年後影音技術需求。

三、獲獎：

圓剛在產品面傑出表現，陸續獲得到來自全球如美國、德國、英國、韓國、捷克、西班牙、匈牙利及台灣等地，近20項的傑出產品獎項的肯定。其中2023年台灣精品的金質獎，雙鏡頭網路攝影機PW313D表現優異，成為台灣當年度前十大最佳產品的殊榮，更是台灣精品中的金品。

2023 年紅點產品設計大獎(Red Dot Design Award)分別由一體化解決方案(PA511D Mingle Bar) 和雙鏡頭網路攝影機(PW313D)雙雙獲得，獲兩項紅點產品設計大獎，足以證明圓剛的產品確實是創意十足、品質非凡！

2023年 Computex BC Award由全球首款支援HDMI2.1的影像擷取卡(GC575) 以優於同業的獨特的創新性及軟硬體技術整合，再次贏得COMPUTEX 2023 BC Award的評審青睞。

2024台灣精品獎；由全球首款支援HDMI2.1的影像擷取卡(GC575)與視訊會議一體化解決方案(PA511D Mingle Bar)獲得。

四、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2024 年 1 月 9 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落在 2.4%，為連續第三年放緩，更示警 2020 年代的前半段將成為 30 年來經濟最疲軟的五年。世銀在報告中指出，儘管全球經濟在 2023 年面臨衰退風險時表現出韌性，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帶來新的挑戰，致使多數經濟體在今明二年的成長速度比過去十年更慢。雖然全球整體通膨已經下降，但核心通膨更為持久，特別是在就業市場仍然強勁的先進經濟體。因此，世界銀行認為，先進經濟體的利率只會逐漸下降，導致長期市場利率高於疫情前。

世界銀行的報告也預測各國 2024 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是，美國的經濟成長率為 2.5%；日本的經濟成長率為 0.9%；歐元區的經濟成長率為 0.7%。中國的成長率為 4.5%。世界銀行同時也提出 2024 年各地區性經濟展望，分別是東亞和太平洋地區，預估成長 4.5%；歐洲和中亞地區成長 2.4%；拉美和加勒比地區成長 2.3%；中東和北非地區成長 3.5%；南亞地區成長 5.6%；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成長 3.8%。

圓剛以外銷為主，產品行銷歐、美、亞、非及大洋洲等百餘國，因此對全球各國經濟貿易環境與政治的變化尤需隨時掌握。

(二)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儘管許多公司正在規劃「返回辦公室」，但視訊會議通訊的需求不會就此消失。遠端工作的情況仍舊存在，分散式團隊工作仍舊需要透過的視訊會議的軟硬體來支援協作。全球視訊會議市場分析 (Global Video Conferencing Market Analysis) 指出，疫情爆發前，視訊會議市場就已經持續成長，並預測從 2018 到 2023 年間其年均複合增長率會達到 12.1%。而另一個研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則是預測在 2020 年到 2026 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19%，而 2026 年視訊會議相關設備的市值預測會高達 500 億美元。遠端工作是未來的趨勢，許多員工必定會返回辦公室環境，但遠端工作的好處會持續變得更為清晰。因此面對全球競爭對手的挑戰及可能潛在競爭對手的威脅，我們除了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產品線的轉型外，更要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也要透過獨特的技術能力、快速的反應速度、優異的品質水準，來提昇與企業/機構用戶之間緊密的合作性與不可取代性，來擴大高畫質影音擷取、影像辨識、影像壓縮與網路直播串流等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滿足不同領域客戶在其領域上的相關的需求，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對於重要政策或是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法規及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202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迎接後疫情時代，全球直播產業、影音內容創作市場等宅經濟的趨勢與異地視訊協作的應用也將成為企業與個人的新常態。圓剛將持續深耕既有視訊、音訊和 AI 技術的核心能力，強化遊戲擷取、實況直播應用、智慧教育產品與企業運用，深化 AI 邊緣運算應用專案的開發，擴大應用的廣度。同時透過持續的研發精進，來提升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價值，進而轉換為提升公司的成長動能。

2024 年將推動的重要事項如下：

- (一) 持續在企業永續委員會的推動下，關注與實踐 ESG 議題持續，並以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目標為己任來持續發揮影響力，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 (二) 透過資訊系統與科技的手法，強化公司的管理系統與制度，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成本。
- (三) 招募重點研發與業務行銷人才、精實影音產品研發能力，行銷業務強度，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 (四) 在自有品牌發展與開發有價值的ODM並重的策略下，一方面於消費性市場深耕自有品牌，同時也爭取有價值的ODM訂單，尤其是國際ODM策略夥伴，擴大經濟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 (五) 供應商評選納入事業環境及社會指標，強化供應商對推動 ESG 的認知，並輔導供應商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共同追求永續經營。
- (六) 逐步汰除包裝泡殼製品，並透過產品及包材的減積、減材與利用的做法，落實產品零毒害、零廢棄與零排碳的目標。

六、 未來之展望

圓剛將重點式的投入研發與行銷的資源，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以有效的發揮核心優勢，增強圓剛的產品與服務在影音相關應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我們也將致力於減少碳排放，保護環境，並審視我們的供應鏈，採用更環保的產品和技術，以降低碳排放量。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推動能源節約和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實現我們對環保的承諾，以實現我們的ESG目標。我們會持續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發揮圓剛的競爭優勢，以「自我反省、自我超越、追求卓越」的精神以及認真努力、持續進步的態度，來面對未來的挑戰，更為整體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成果與利潤。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圓剛科技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保持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董事長：郭重松



總經理：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淑玲",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原因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容	內容	
1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名稱修改
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名稱修改
3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 12.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 12.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之內容修正。
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 <u>事務</u> 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 <u>事務</u>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 <u>事務</u> 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5 條之內容修正。
7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 <u>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0 條之內容修正。

8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16.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16.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之內容修正。
10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6 條之內容修正。
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 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7. 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 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之內容修正。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之內容修正。原款次後移。

	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1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之內容修正。
16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12.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12.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以符合公司現況。
18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主管機關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內容辦理

19.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u>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新增修正日期。
-----	---	---	----------------

【附件四】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圓剛集團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依圓剛集團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及檢視期後銷售額預估達成情形，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8,583	38	\$ 2,089,43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0,675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269,485	5	275,53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978	-	3,5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68,921	6	411,43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037	-	59,0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0,270	1	84,7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14,152	10	1,008,78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43	1	117,68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38,744</u>	<u>63</u>	<u>4,050,27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99,853	27	1,667,7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987	1	45,5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04,954	5	353,71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460	-	35,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6,878	3	175,5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22	1	21,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9,754</u>	<u>37</u>	<u>2,299,22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88,498</u>	<u>100</u>	<u>\$ 6,349,4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80,000	13	\$ 1,030,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804	-
2170	應付帳款	149,640	3	171,9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76,646	8	551,01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48	-	6,93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182	-	8,65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1,408	1	34,6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2,923	-	2,940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61,115	1	99,7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96	-	15,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6,158</u>	<u>26</u>	<u>1,922,27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2,980	1	65,837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50,495	1	48,5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70	-	23,212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8,477	-	21,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98	-	19,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1,820</u>	<u>2</u>	<u>178,30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67,978</u>	<u>28</u>	<u>2,100,58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80,689</u>	<u>27</u>	<u>1,582,389</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756,160</u>	<u>13</u>	<u>750,375</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015	8	487,9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082	5	207,6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2,191</u>	<u>8</u>	<u>562,652</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8,288</u>	<u>21</u>	<u>1,258,166</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65,726)	(1)	(82,739)	(1)
3500	庫藏股票	(517,183)	(9)	(477,543)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82,228</u>	<u>51</u>	<u>3,030,648</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38,292</u>	<u>21</u>	<u>1,218,268</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4,220,520</u>	<u>72</u>	<u>4,248,916</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888,498</u>	<u>100</u>	<u>\$ 6,349,4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3,240,236	100	\$ 3,97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451,589</u>	<u>45</u>	<u>1,994,024</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788,647</u>	<u>55</u>	<u>1,979,875</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6,945	33	1,082,066	27
6200	管理費用	188,291	6	193,8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727	19	626,30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71</u>	<u>-</u>	<u>4,0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8,034</u>	<u>58</u>	<u>1,906,332</u>	<u>4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89,387</u>)	(<u>3</u>)	<u>73,5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9,848	2	13,249	-
7190	其他收入	50,573	2	39,0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248	4	110,672	3
7050	財務成本	(<u>17,750</u>)	(<u>1</u>)	(<u>14,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919</u>	<u>7</u>	<u>148,78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7,532	4	222,3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87</u>	<u>-</u>	<u>24,6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945</u>	<u>4</u>	<u>197,70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52)	-	\$ 36,4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693	4	\$ 234,12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0	-	\$ 31,0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175	4	166,635	4
8600		\$ 126,945	4	\$ 197,70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32)	-	\$ 49,7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325	4	184,417	5
8700		\$ 118,693	4	\$ 234,124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1		\$ 0.23	
9810	稀 釋	\$ 0.01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4,314	\$ 1,543,139	\$ 674,687	\$ 483,650	\$ -	\$ 766,589	\$ 1,250,239	(\$ 7,496)	\$ -	(\$ 7,496)	(\$ 477,543)	\$ 2,983,026	\$ 1,210,670	\$ 4,193,6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9	-	(4,259)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605	(207,60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147)	(23,147)	-	-	-	-	(23,147)	-	(23,14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76,819)	(176,81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1,074	31,074	-	-	-	-	31,074	166,635	197,7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633	-	18,633	-	18,633	17,782	36,4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74	31,074	18,633	-	18,633	-	49,707	184,417	234,12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15	41,150	71,251	-	-	-	-	-	(112,401)	(112,401)	-	-	-	-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0)	(1,900)	1,900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18,525	18,525	-	18,525	-	18,52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537	-	-	-	-	-	-	-	-	2,537	-	2,53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239	1,582,389	750,375	487,909	207,605	562,652	1,258,166	11,137	(93,876)	(82,739)	(477,543)	3,030,648	1,218,268	4,248,9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6	-	(3,106)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77	(77,477)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1,648)	(31,648)	-	-	-	-	(31,648)	-	(31,64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6,540)	(66,54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770	1,770	-	-	-	-	1,770	125,175	126,94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402)	-	(9,402)	-	(9,402)	1,150	(8,25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0	1,770	(9,402)	-	(9,402)	-	(7,632)	126,325	118,69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39,640)	(39,640)	(39,761)	(79,401)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1,700)	1,700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26,415	26,415	-	26,415	-	26,4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085	-	-	-	-	-	-	-	-	4,085	-	4,0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069	\$ 1,580,689	\$ 756,160	\$ 491,015	\$ 285,082	\$ 452,191	\$ 1,228,288	\$ 1,735	(\$ 67,461)	(\$ 65,726)	(\$ 517,183)	\$ 2,982,228	\$ 1,238,292	\$ 4,220,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532	\$ 222,3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037	172,004
A20200	攤銷費用	20,740	18,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1	4,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損失	(2,957)	1,197
A20900	財務成本	17,750	14,185
A21200	利息收入	(49,848)	(13,2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415	18,5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86)	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4,761)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196)	-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	(8,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37	(54,16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827	12,6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8,404)	11,369
A31130	應收票據	1,545	(110)
A31150	應收帳款	50,667	88,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509	(43,705)
A31200	存 貨	400,131	337,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832	49,836
A32150	應付帳款	(22,600)	(33,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23)	(33,326)
A32200	負債準備	(5,336)	(4,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3)	(102)
A32990	退款負債	(38,957)	(48,10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3)	5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8)	(11,3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400	700,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80)	(2,3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0,654</u>	<u>(92,39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463,474</u>	<u>\$ 605,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590)	(209,8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74	136,2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99)	(221,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9	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00,9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0)	(1,2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52)	(12,0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9,385</u>	<u>12,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015</u>	<u>(296,5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4)	(2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313)	(34,181)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7,563)	(20,6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9,40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51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66,540)</u>	<u>(176,8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173)</u>	<u>(153,0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71)</u>	<u>79,4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9,145	235,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9,438</u>	<u>1,853,6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8,583</u>	<u>\$ 2,089,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五】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依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及檢視期後銷售額預估達成情形，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7,779	21	\$	935,34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0,675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七）		133,953	4		130,518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0,393	2		86,19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99,861	6		345,0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896	-		5,2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33	-		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4,409	6		301,17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5	-		20,6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0,464</u>	<u>42</u>		<u>1,824,51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251,368	35		1,228,05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5,765	11		438,79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954	9		287,31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426	-		13,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618	3		94,20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231	-		3,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6,362</u>	<u>58</u>		<u>2,065,89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86,826</u>	<u>100</u>		<u>\$ 3,890,4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60,000	7	\$	43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82,604	3		70,7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41,799	4		180,368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1,224	-		1,2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923	-		2,9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1	-		10,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1,671</u>	<u>14</u>		<u>695,28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62,980	2		65,8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31	-		8,2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96	-		3,4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43,420	1		86,9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927</u>	<u>3</u>		<u>164,4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04,598</u>	<u>17</u>		<u>859,758</u>	<u>22</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0,689	44		1,582,389	41
3200	資本公積		756,160	21		750,37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015	14		487,90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082	8		207,60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191	12		562,65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8,288</u>	<u>34</u>		<u>1,258,166</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	65,726)	(2)	(	82,739)	(2)
3500	庫藏股票	(	517,183)	(14)	(	477,543)	(12)
3XXX	權益總計		<u>2,982,228</u>	<u>83</u>		<u>3,030,648</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86,826</u>	<u>100</u>		<u>\$ 3,890,4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96,142	100	\$ 796,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382,184</u>	<u>64</u>	<u>532,58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213,958	36	264,263	3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032</u>	<u>3</u>	<u>28,449</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8,990</u>	<u>39</u>	<u>292,71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2,945	26	150,873	19
6200	管理費用	93,264	16	90,81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80	32	206,990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2,269</u>)	(<u>1</u>)	<u>4,00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920</u>	<u>73</u>	<u>452,676</u>	<u>57</u>
6900	營業淨損	(<u>203,930</u>)	(<u>34</u>)	(<u>159,96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9,044	5	9,545	1
7010	其他收入	37,423	6	27,5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4	2	59,923	8
7050	財務成本	(6,986)	(1)	(5,2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5,885</u>	<u>21</u>	<u>108,198</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780</u>	<u>33</u>	<u>199,983</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150)	(1)	\$ 40,01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920)	(1)	8,9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70	-	31,07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2)	(1)	18,63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32)	(1)	\$ 49,70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1		\$ 0.23	
9810	稀 釋	\$ 0.01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314	\$ 1,543,139	\$ 674,687	\$ 483,650	\$ -	\$ 766,589	\$ 1,250,239	(\$ 7,496)	\$ -	(\$ 7,496)	(\$ 477,543)	\$ 2,983,0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9	-	(4,25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605	(207,60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147)	(23,147)	-	-	-	-	(23,14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1,074	31,074	-	-	-	-	31,07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633	-	18,633	-	18,63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74	31,074	18,633	-	18,633	-	49,70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15	41,150	71,251	-	-	-	-	-	(112,401)	(112,401)	-	-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0)	(1,900)	1,90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18,525	18,525	-	18,52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537	-	-	-	-	-	-	-	-	2,53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239	1,582,389	750,375	487,909	207,605	562,652	1,258,166	11,137	(93,876)	(82,739)	(477,543)	3,030,64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6	-	(3,106)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77	(77,47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1,648)	(31,648)	-	-	-	-	(31,64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770	1,770	-	-	-	-	1,7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402)	-	(9,402)	-	(9,4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0	1,770	(9,402)	-	(9,402)	-	(7,63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1,700)	1,70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26,415	26,415	-	26,415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39,640)	(39,64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085	-	-	-	-	-	-	-	-	4,0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069	\$ 1,580,689	\$ 756,160	\$ 491,015	\$ 285,082	\$ 452,191	\$ 1,228,288	\$ 1,735	(\$ 67,461)	(\$ 65,726)	(\$ 517,183)	\$ 2,982,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150)	\$ 40,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67	27,915
A20200	攤銷費用	7,095	6,0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69)	4,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68)	(228)
A20900	財務成本	6,986	5,217
A21200	利息收入	(29,044)	(9,5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415	18,5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5,885)	(108,198)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利益	(8,1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08	23,570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5,032)	(28,4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000)	(63,43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	(2,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07)	228
A31150	應收帳款	141,095	52,5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6	3,871
A31200	存 貨	61,260	112,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31	34,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3,681	(30,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34)	(7,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02)	3,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603)	82,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49)	(4,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2)	(19,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474)	57,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6,983	(\$ 50,2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7)	(127,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3	(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6)	(4,9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36	2,2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89	8,5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6,335	176,2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060</u>	<u>3,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4)	(2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48)	(23,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4,000)</u>	<u>65,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0</u>	<u>43,8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7,564)	170,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5,343</u>	<u>764,4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7,779</u>	<u>\$ 935,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六】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12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419,973
減：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例如IFRS新公報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419,973
加：112年度稅後盈餘	1,770,4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143,387,103
減：	
提撥10%之法定公積	177,043
可分配數小計	595,400,467
二、分配項目	
現金(0.15元)	23,710,329
股票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87-111年度	571,690,138
112年度	0
合計	571,690,138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

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委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

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十、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8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1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14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 六條：刪除。

第 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 12.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16.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 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7. 第三項規定。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5. 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 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 除 12. 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4.3. 條辦理。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18.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9.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松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重松	8,228,262	5.20%
副董事長	李森盛	2,053,498	1.30%
董事	松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昱廷	8,228,262	5.20%
董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起裕	20,892,600	13.22%
獨立董事	吳明欽	0	0.00%
獨立董事	楊瑞祥	0	0.00%
獨立董事	王淑玲	0	0.00%
獨立董事	簡慧祥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31,174,360	19.74%

說明：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57,908,86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474,532股。